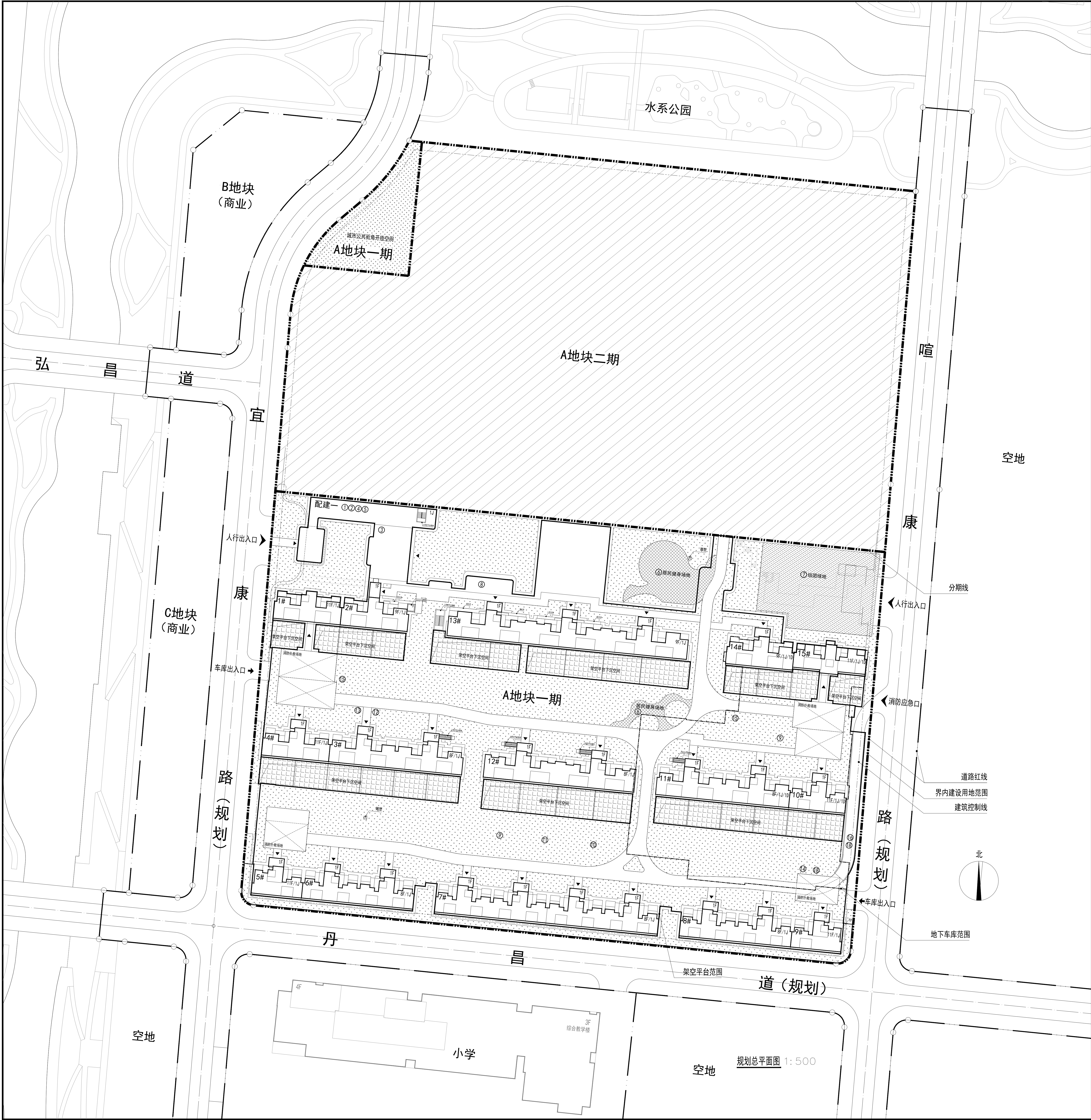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技术经济指标表(居住类)

项 目	单 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m ²	63058.90	0	35268.2	27790.7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m ²	63058.90	0	35268.2	27790.7
容积率	—	1.4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8282.46	0	43352.34	44930.12
建筑密度	%	30			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18917.67	0	6140	12777.67
绿地率	%	40			
绿地面积	m ²	25223.56	0	14670.00	10553.56
项目	单 位	本次申报指标			
总建筑面积	m ²	71062.34			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65212.34			
其中		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43352.34			
其中					
住宅建筑面积	m ²	43352.34			
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1860			
(根据《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住宅多样性空间增值利用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(第一批(第二批))》)					
其中					
地上商业奖励面积	m ²	0			
地上住宅奖励面积	m ²	0			
架空平台	m ²	21860			
其中					
架空平台停车功能	m ²	18605			
非经营性配套公建	m ²	2180			
市政配套公建	m ²	745			
非机动车库	m ²	330		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0			
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5850			
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0			
居住户数	户	446			
居住人口	人	1249		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534			
其中					
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		
架空平台机动车停车位	辆	400			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134	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244			
其中					
架空平台非机动车(含电动自行车)停车位	辆	244			
城市雕塑(注:结合景观设置)	座	2			
小区围墙	延米	256.41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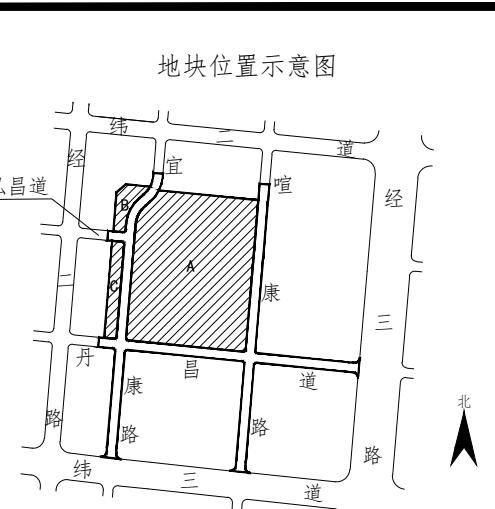
配套公建项目一览表

分项	项目	单位	占地面积	地上面积	地下面积	许可进度			所属建筑
						本次申报	已申报	未申报	
非经营 性 配 套 公 建	① 业委会办公室	m ²	≥	30.00	≥	0	√		配建一(架空平台内)
	② 业委会活动室	m ²	≥	300.00	≥	0	√		配建一(架空平台内)
	③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	m ²	≥	300.00	≥	0	√		配建一(架空平台内)
	④ 安全用房	m ²	≥	30.00	≥	0	√		配建一(架空平台内)
	⑤ 电配设备间	m ²	≥	20.00	≥	0	√		配建一(架空平台内)
	⑥ 居民健身场地	m ²	≥	747.60	≥	0	611.00	136.60	三处,本次申报两处,地上、架空平台上各一处。
	⑦ 组团绿地	m ²	≥	1246.00	≥	0	√		地上
	⑧ 邻里共享公共空间	m ²	≤	1500.00	≤	0	√		配建一(架空平台内)
	⑨ 非机动车库	m ²	≥	330.00	≥	0	√		两处,架空平台内
	合计	m ²	≥	1993.60	≥	2510.00	≥	4367.00	136.60
市政 配 套 公 建	⑩ 10KV公用站	m ²	≥	453.00	≥	325.00	128.00		三处,本次申报两处,置于架空平台内。
	⑪ 换热站	m ²	≥	230.00	≥	0	√		架空平台内
	⑫ 10KV专用站	m ²	≥	145.00	≥	0	√		架空平台内
	⑬ 电信设备间	m ²	≥	30.00	≥	0	√		架空平台内
	⑭ 有线电视设备间	m ²	≥	15.00	≥	0	√		架空平台内
	⑮ 全功能垃圾分类用房	m ²	≥	12.00	≥	0	√		架空平台地上
	⑯ 标准垃圾分类用房	m ²	≥	16.00	≥	8.00	8.00		架空平台地上
	⑰ 生活垃圾收集点	m ²	≥	40.00	≥	0	20.00	20.00	地上
	合计	m ²	≥	68.00	≥	873.00	≥	785.00	156.00
	总计	m ²	≥	2061.60	≥	3383.00	≥	5152.00	292.60

备注:
1、本项目用地为提供的现状用地,现状等相关资料所绘制。
2、容积率指标采用天津市2009年任意建筑容积率。
3、规划指标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比例尺,2015年数据。
4、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5、本项目用地内所有建筑,除“H”表示建筑架空平台外,“J”表示架空平台,“D”表示地下面积。
6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,不含外墙、外窗。
7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置和规模,应符合规划管理的前提下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8、本项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按100%比例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第二批)通知,本项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按100%比例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第二批)通知。
9、本项目设计采用地方标准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0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1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2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3、图中所示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,为日照间距控制高度,根据《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住宅多样性空间增值利用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(第二批)》通知,本项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按100%比例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第二批)通知。
14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5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6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7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8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19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20、本项目设计采用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版)11.0.1-11.0.2。



开发单位:天津联创群房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想云湾二期A地块住宅一、二组团项目
项目地址:经二路南侧二道沟口东南
通信地址:天津自贸试验区(空港经济区)东二道商务大厦W901-A房间
邮政编码:300308



想云湾二期A地块住宅一、二组团项目总平面图公示图